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备考审计合并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备考审计合并报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_____

杨先明： _____

和国忠： _____

2019 年 1 月 16 日